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6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第 7-11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六）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第 14 页

（七）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XGTOCG68U0W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FN05LVTZ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26〕399 号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73,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6,673,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97,5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770,56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33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760,858股新股（含本数）。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7,56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7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1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7,56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76.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81,577.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46,318,398.7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佰零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元（¥6,097,56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140,220,838.7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73,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6,673,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2号）。截至2026年11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770,56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2,770,56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和询证函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完备证明材料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旺之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唯婕印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097,560.00	4.59			6,097,560.00	6,097,560.00	4.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6,097,560.00	4.59			6,097,560.00	6,097,560.00	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	126,673,000.00	100.00	126,673,000.000	95.41	126,673,000.00	100.00		126,673,000.00	95.41
小　计	126,673,000.00	100.00	126,673,000.00	95.41	126,673,000.00	100.00		126,673,000.00	95.41
合　计	126,673,000.00	100.00	132,770,560.00	100.00	126,673,000.00	100.00	6,097,560.00	132,770,560.00	100.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绝缘材料公司）。高新绝缘材料公司系经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资〔2004〕88 号文件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由杭州高新塑料厂、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后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82195527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73,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26,67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7,5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70,56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7,56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7,56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33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760,858 股新股（含本数）。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7,56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0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70,56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2,770,5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097,5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9%，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26,673,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4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7,56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6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坐扣承销费 2,000,000.00 元、保荐费 300,000.00 元（未包括已预付的 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699,976.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6880100100235298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印花税、材料制作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28,747.11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6,318,398.7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6,097,5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0,220,838.70元。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以第0001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126,673,000.00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132,770,56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97,56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67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5.41%。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3,681,577.30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681,577.30 元，其中：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52,830.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7,358.49
律师费用	460,000.00
印花税	36,579.60
材料制作费用	49,056.60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证券登记费	5,752.42
合 计	3,681,577.30

附件 3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打印日期：2026-11-10　　唯一流水编号：202611100435781349000002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　　称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34529027300258	账　　号	356880100100235298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金　　额	壹亿肆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小　写：147,699,976.0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6-11-10 09:49:48
用　　途	杭州高新定增募集资金	摘　　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兴业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回单查询号：(使用该查询号登录 www.cib.com.cn 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长沙 询证函编号：5309592300008-ZZ

HZ/八总四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八总四部-陈德表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列此电话）

联系电话2：18768147648（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谨授权贵行按现金方式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11月10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11-10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356880100100235298	人民币	147,699,976.00	杭州高新定增募集资金	是	否	

第1页 共3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11月10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杭州分行记载信息相符。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函需要， 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询证函专用章回函， 所函证项目根据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记载信息回函。
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 针对询证函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本行不予核实和询证， 但不代表不存在相关事项， 如需反馈， 请另行询证。
特此函复。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杜玲红	/	0571-87370878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谢智斌	/	0571-87370878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附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0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1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0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林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于其他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唯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不得擅自外传。



